

瑞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信息披露

一、资本管理：

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第1号）的要求计算所得，计算范围包括瑞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总行及各分行数据。

单位：万元

资本净额	核心一级资本		2,074,392
	减：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		10,070
	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	2,064,322
	其他一级资本		-
	减：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目		-
	一级资本净额		2,064,322
	二级资本		89,295
	减：二级资本扣除项目		-
	资本净额		2,153,617
资本要求	最低资本要求	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491,318
		一级资本净额	589,581
		资本净额	786,108
	储备资本		245,659
	逆周期资本		-
风险资产	风险资产总额		9,826,350
	信用风险加权资产		8,670,513
	市场风险加权资产		675,121
	操作风险加权资产		480,716
资本充足率	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		21.01%
	一级资本充足率		21.01%
	资本充足率		21.92%

二、一般关联交易：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将我行2023年第三季度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合并披露。
(注：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不包含免于披露的相关交易金额)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金额	比例执行情况
授信类关联交易	2023年第三季度无符合披露要求的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	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第三季度末资本净额1%；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第三季度末资本净额5%
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	2023年第三季度无符合披露要求的资产转移类一般关联交易	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第三季度末资本净额1%；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第三季度末资本净额5%
服务类关联交易	2023年第三季度无符合披露要求的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	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第三季度末资本净额1%；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第三季度末资本净额5%
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-存款	12,534.22	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第三季度末资本净额1%；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第三季度末资本净额5%
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-其他	2023年第三季度无符合披露要求的其他一般关联交易	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第三季度末资本净额1%；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第三季度末资本净额5%